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昱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12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勛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陳昱勛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昱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未至交岔路口中心即搶先左轉，致釀本案交通事故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於偵、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因金額未有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劉馨雅達成和解，尚未彌補所造成之損害；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目前從事補教業之工作、無需扶養之人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之素行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 
04 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 
10 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11 準。

12 書記官 陳宛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18121號

21 被 告 陳昱勛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  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陳昱勛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2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2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由南往北方向  
29 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新生北路3段88巷口

01 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行駛至交岔路口  
02 中心處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  
03 注意及此，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，適有劉馨雅騎  
04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  
05 因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劉馨雅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  
06 眼眶骨骨折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劉馨雅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昱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搶先左轉，因而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馨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、車損及監視器翻攝照片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至告訴人雖以被告所為係犯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惟稱重傷  
02 者，謂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、一耳或二耳之聽  
03 能、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、一肢以上之機能、生殖之機能，或  
04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此見刑法第  
05 10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觀諸卷附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  
06 書，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之傷害，尚未達前述刑法所稱之  
07 重傷害程度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函文1  
08 份可參，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檢 察 官 郭盈君